

证券代码：002182

证券简称：宝武镁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41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，代表股份 394,956,6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2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6,552,1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228,404,5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，代表股份 14,905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，代表股份 14,905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52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85%；反对 1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；弃权 133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7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04%；反对 1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13%；弃权 133,9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478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7%；反对 1,28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；弃权 191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27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811%；反对 1,28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68%；弃权 191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504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4%；反对 1,2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4%；弃权 166,3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54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609%；反对 1,2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29%；弃权 166,3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蒋成、赵小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宝武镁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16日